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2025年西城区城管委主要管理本区城市管理方面相关事务。内设19个科室，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5年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及工作需要机关内设7个科室和6个分队。

2.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本区环卫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市容市貌、水务、交通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按相关工作标准和规范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组织编制本区环境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本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标准；负责统筹、

协调、指挥和监督本区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本区环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承担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设及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扫雪铲冰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的环境保障工作。

（4）负责本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考核；负责制定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标准并监督执行。

（5）负责本区区属市政道路、桥梁、公共停车设施、环卫等基础设施的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检查工作；承担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维护的监管责任。

（6）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景观照明、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规划、指导牌匾标识规范设置，负责标语宣传品设置的行政许可；承担本区城市容貌管理责任；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景观的规划、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监督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7）负责本区燃气、电力、煤炭、热力等能源的日常运行统筹协调及行业监管工作；承担气、电、煤、热常态化联调联供的协调工作。

（8）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在本区发展规划的协调实施；负责本区住宅锅炉供暖管理及供暖单位资质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公用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

（9）研究贯彻落实本区交通发展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协调本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本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本区个体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10）负责本区水务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河长制工作规划；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水务执法工作；负责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指导协调各街道、部门开展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及环境秩序管控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区相关城市管理业务部门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的宣传动员工作。

（12）承担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14）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研究提出完善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建议和措施；

（15）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16）承担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以服务民生、履行法定职责为核心，紧密围绕全区工作部署及重点任务安排，确保部门目标与政策要求、上级部署同频共振。立足我区发展需求和市民群众反映的高发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贴合区域发展和民生需求。以法定职责为基础，结合部门上一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设定具有延续性和改进性的目标。综合考量我部门可调配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内部资源，以及我区城市环境治理的特点，合理设定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35,891.979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9,184.86680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26,707.112535 万元。全年支出 202,232.160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8.251302 万元，项目支出 192,673.9090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7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所实现的主要绩效为:

1）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方面。全年累计完成1676条道路检测任务，其中主次干道759条、背街小巷917条，道路尘土残存量达到6克以下，洁净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市政道路巡查累计出动6744人次，完成沥青路面恢复6.8万平方米、步道3.2万平方米，维修升降检查井118座，加固3座；对89条道路（59.1公里）进行空洞检测，并完成15座桥梁安全检测。圆满完成迎峰度汛，汛前清理雨水管494.53公里、污染物1352.61立方米；汛中投入257名应急人员，处置应急抢险34处。极端天气应对有力，提前部署大风天气安全检查，组织供电公司组建60人抢险队伍。聚焦群众如厕难题，有序推进公厕新建与改造。已完成20座二类公厕科技化改造，9座危旧公厕改造。同时，持续推进双秀公园北、莲花河东侧等5座轻体环保公厕建设，市民如厕环境得到系统性改善。

2）在市容市貌管理和卫生城区建设方面。围绕“全域洁净、精细管理”目标，我区系统推进垃圾分类、道路清扫与公厕管理，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实现整体跃升。"720° 全景智能巡检系统"实现全覆盖应用，全年检查道路22994条次，发现并整改城市管理问题73712件，整改率达96.85%。开展专项治理8次，发现问题4558件，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在200个居住小区构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其中141个小区实现“一袋式”上门回收，15个小区铺设智能回收机，居民参与便利度大幅提高。全年累计回收可回收物5.55万吨，回收利用率达44.15%，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攀升。基础设施布局同步优化，街道级可回收物中转站由年初的5处增至10处，并在马家楼转运站挂牌成立“西城区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末端处理能力实现质的飞跃。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300余场，累计回收再生资源

4.45 万公斤、过期药品 1.32 万公斤。依托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开展参观活动 150 余场，举办桶前值守培训 50 余场，营造了“人人参与、家家分类”的浓厚社会氛围。

3）在便民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方面。通过加快设施建设与盘活存量资源，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全年建成银岛商务楼、受壁街等 6 处立体停车设施，新增车位 631 个；完成留题迹西口、八步口胡同 3 号等 8 处平面停车场建设，新增平面车位 1483 个，停车供给能力大幅增强。深化错时共享机制，与 12 家经营性停车场签订协议，为居民提供 1218 个共享车位。完成 50 条不停车胡同综合治理，街巷内部交通秩序明显改善。新建 26 条路侧电子收费道路，新增 722 个电子收费车位，全区电子收费道路达 249 条、车位 13629 个，较去年净增 832 个，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持续优化。聚焦拥堵节点，对铁二中、顺城街一小、育才学校、宣武医院、积水潭医院、大观园、北京坊等重点区域开展系统治理。通过盘活停车资源、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强化执法管控等组合措施，重点区域周边交通环境和通行秩序得到持续改善，常态化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4）在区域景观水平方面。西单-积水潭桥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全面完工，聚焦建筑品质、绿色空间、夜景照明、设施整合、道路优化及公共空间设计系统推进，1.8 公里线性街区实现整体亮相，成为我区老城更新中提升功能、彰显特色、增强居民获得感的生动实践。西单-开阳桥项目完成 6 座过街天桥照明提升和关键节点绿化，北段施工加快推进。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年底前基本完成，木樨地东北片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项目计划年底完成长安街延长线、三里河路、三里河东辅路提升工程。开展 224 条背街小巷打造，其中精品街巷 66 条，优美街巷 128 条，达标街巷 30 条，创建“最美院落”60 座。

5）环境突出问题得到进一步遏制。坚定不移加强规划引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拆迁遗留区、自建房整治等专项行动，拆除违建 7.83 万平方米，同步完成 292 处、3.08 万平方米第五立面治理，区域空间秩序持续净化，为群众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城市生活空间。

（2）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所实现的主要绩效为: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区城管执法系统立案处罚违法行为 3294 起，罚款 8387736 元。全系统共开展执法检查 47645 次。

一是环境秩序保障方面。高标准完成核心区各项服务保障任务：重大环境保障任务期间共出动执法保障力量 15326 人次，累计重大保障天数 253 天。多维度执法督导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检查发现反馈督促解决各类问题 25560 个，其中发布督察通报 298 期；派发整改、督办单 2609 件；办理、回复市协调办派发的政府监管督办单 182 件；办理解决市局通报问题、部门移交类问题 235 个，开展联合督导 27 次。落实占道经营管控：牵头统筹开展“什刹海地区占道经营专项整治”，累计增派执法力量 1370 人次，增派保安 3300 人次，巡查酒吧 844 家次，劝阻噪音扰民行为 293 起，劝离野唱人员 402 人次，劝离流浪乞讨人员 111 人次，劝离划浆板、皮划艇等违规水面活动 126 人次，处理店外经营 512 起，查处无照游商经营 2137 起，罚没和暂扣物品共计 3240 余件，查处并暂扣非法营运黑三轮车 256 辆。截至 2025

年12月，全区全年立案处罚占道经营1089起，罚款25.2万元。**持续推进燃气安全执法工作：**全年向燃气从业单位发放宣传资料4500余份，举办集中培训25场，覆盖人员3000余人次。统计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台账2706家、供应企业8家（液化气站）。实施燃气类行政处罚10起，罚款金额4200元。**强化对施工工地的巡查管控：**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渣土车清查61次，清查渣土运输车辆600余辆。严查各类违反大气环保扬尘类违法行为701起，处罚708.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共立案处罚施工现场类问题404起，罚款462万元；立案处罚建筑垃圾类问题82起，罚款104万元；立案处罚渣土运输及泄漏遗撒问题158起，罚款85万元;立案处罚夜间施工问题51起，罚款55万元。**针对性开展小广告执法查处：**立案处罚非法小广告170起，罚款7.42万元。**多头并进持续开展好其他专项执法工作：**截至2025年12月，立案处罚生活垃圾类问题642起，罚款44.5万余元。配合城管委开展各类临时性专项工作，发现移交废弃三、四轮车，共开展77次专项检查，发现无牌电动自行车137辆，废弃电动自行车137辆，废弃电动三轮车18辆，移交问题13起；清理废弃护栏，共计清除29处，总计2034米。立案处罚各类黑车黑三轮共160起，罚款9万余元。共办理水务执法领域相关投诉举报17件。

二是推进拆违工作方面。全区共发现并处置新生在施违法建设87处，面积1173.31平方米，其中拆除院内新生违法建设68处，面积664.16平方米。全区三类涉及安全隐患违建已拆除548处，28383.9平方米；彩钢板违建共计575处，面积25828.86平方米，目前已处置575处，处置率达到100%。

三是其他各项保障工作方面。

用好督察反馈抓手，研判督促基层工作进展。组织完成场景类非现场检查任务近400次，发现各类广告问题10447起。抓实教育培训，增强执法队伍能力。通过网络培训、集中授课、现场教学、“以干代训”等方式共组织参加各类培训48次，2701人次参加培训。全方位展现宣传工作实效，强化正面传播影响力。截至目前，本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城管工作128条次，其中中央媒体、市级媒体报道11条次，新媒体91条次。西城街巷事微信公众号推送图文消息231条，关注人数11371人，阅读量超过5万次；北京号推送40篇，开通以来累计阅读673.89万次。

2）产出质量

截至2025年12月，联合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60余次，全区城管执法系统累计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1890余次，覆盖企业1556余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306处，整改完成率100%。

加大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力度，围绕实现垃圾源头减量、精准投放、循环利用、长效机制、基层治理“五个新突破”工作思路，全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的街道占比达到100%。公共机构全面开展强制分类，餐厨垃圾规范收运率100%。

截至2025年12月，全区共拆除违法建设1872处，面积120275.1平方米；进院拆违861处，拆除面积21317.76平方米，完成进院拆违任务142.12%。

围绕重大环境保障任务，提前研判风险隐患，制定精细化保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通过专题部署、现场督导等举措，精准指导并科学调度各街道执法队，统筹整合执法力量，聚焦环境整治、秩序维护等关键环节，推进各项保障工作。

3）产出进度

一是充分发挥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的作用，推动落实属地治理责任、提高属地治理能力。梳理近年本辖区占道经营举报高发情况，分析问题成因，根据季节和区域特点，对可能出现的占道经营反弹问题、点位，提前进行研判、预警。截至 2025 年 12 月，2 处“疏整促”市级挂帐点位均已完成销账。

二是紧紧围绕市城管执法局和西城区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重点完成市委巡视整改、领导关注、批示及市区专项任务，协调解决街道执法队工作难点问题，把好业务指导方向，高效开展存量违建分类治理。提前超额完成市级 5 万平方米和进院拆违 1.5 万平方米任务。

三是 9 月底前完成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

4）产出成本

2025 年资金总体支出 460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9.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5.71 万元，公用经费 233.99 万元），项目支出 1328.26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及办公行政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依法行政及对外宣传、执法保障及队伍建设、信息化系

统维护等。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不涉及

2.社会效益

围绕市城管执法局、区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抓好各项重大活动环境秩序保障工作。以“控新生 减存量”为目标，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同时优质高效开展存量违建分类治理，助力完成我区拆违年度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配合应急、交管等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巩固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落实西城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紧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严查燃气供应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深入排查整治燃气输送配送、餐饮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事故隐患。持续扎实开展电力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非法运输及销售不合格燃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部署，巩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成效，组织做好全区废弃电动自行车的分类清理整治等工作。

3.环境效益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结合季节性特点，治理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聚焦问题易发高发路段、时段，推动扬尘精细化治理；强化建筑垃圾运输执法力度，加强抽查检查、调度处置，严查车辆苫盖不严、砂石料泄漏遗撒等违法行为，推动源头治理。加强园林领域城市管理执法，主动对接园林绿化、公园管理等单位，确保开展联勤管控，协调配合开展好古树名木保护、公园管理执法工作，助力提升首都园林绿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高水平开展水务行政执法检查。围绕辖区内水务流域，强化与其他部门的水务执法协同检查，加大对潜在风险大、水事案件易发多发领域的巡查力度。

4.可持续性影响

进一步完善重大活动精细化执法保障工作机制，聚焦重点保障区域保障时段，精准配置科学调度执法力量，精心组织开展整治，加强现场督导和非现场巡查。制定年度占道经营整治工作方案，各街道执法队细化量化任务指标，紧盯执法难点、诉求热点，统筹推进重点区域、重要通道沿线综合整治工作挂账占道经营整治任务，进一步深化“并肩治乱”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综合治理效能。持续推进“关键小事”城市管理执法，紧扣生活垃圾投放、运输、处理环节等环节狠抓检查执法，通过视频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对生活垃圾混装混运违法行为的监管，加强对末端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转运站、桶车对接点进行检查执法，加强波次专项执法，严厉打击乱倒乱卸违法行为，确保罚责执行到位，形成倒逼前端分类机制。持续开展“城管执法精准进社区”，推动居民养成分类习惯。巩固违规电动三四轮

车治理成效，加强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强化工作协同与信息线索资源共享，建立长效、常态清理机制，做到随有随清，持续巩固长效治理。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街联动，加大基层执法监管指导力度，针对街头无照游商、夜间施工扰民、非法小广告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持续巩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成效。精准聚焦接诉即办环境秩序、水务、法律咨询等城管职能居民诉求。确保案件办理流程规范，答复满意，回访满意。继续强化城管执法类诉求事项清单分析，研判问题点位趋势，为开展专项执法提供支撑，切实提升诉求办理质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按照议事规则及区城市管理委党组明确的“三重一大”的原则，遵守议事决策机制、重大经济事项、合同业务等及时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后报请区城市管理委党组会审议，并聘请法律专务审核合同的合

理性和可操作性。 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规范操作。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单位内控管理。做好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案，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实际工作中结合现在新形势下财务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一切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出发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避免经费使用上的浪费现象，优化经费使用的支出结构，使财政资金达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在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预算下达执行，杜绝无预算和超预算开支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对每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资金审核程序，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表报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会计信息的合规性。做到财务信息的准确

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财务交易都被准确记录，包括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等。按要求定期公开单位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预算执行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资产管理

资产是行政单位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而有效的资产管理对于保障资产安全、提高使用效率、促进单位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做好资产分类与登记，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资产的配置原则和标准，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控资产增量，确保资产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

（三）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强化管理水平。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对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

府采购流程进行操作，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闭环管理。

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管理经验，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结转结余率

2025 年我委结转上一年度市级转移资金 4345.965215 万元，结余市级转移资金 52602.840038 万元。

（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35,891.979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9,184.86680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26,707.112535 万元。全年支出 202,232.160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8.251302 万元，项目支出 192,673.9090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73%。预决算差异数 33659.818977 万元，差异率 14.27%，主要原因在于追加人员经费，部分项目因施工进度及结算评审等原因未能支付完毕。

五、总体评价结论

我委总体评定为“良好”具体评价结论如下：

1．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1）区城管委在2025年部门日常管理过程中，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西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结合区城管委实际情况，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部门日常管理行为，强化预算约束。

（2）区城管委成立了相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委主要领导，各主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成立财务内控小组，由财务人员、法制人员组成。

（3）区城管委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每月初财务人员向各主管领导报送上月预算执行进度表，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听取各科室队工作进度汇报，并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财务报销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相关支出进行研究审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认为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财务管理不够严谨；部门绩效资料的归集、整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够，缺少相应的支撑材料。

六、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规范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应将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结合，使得部门绩效目标表与部门职能相匹配；二是进一步健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落脚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

（三）加强调整项目的管理和记录，说明调整项目的政策依据和现实依据。

（四）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成果资料的搜集，及时进行过程资料的组织。及时完整全面地整理部门的各个项目的绩效成果方面资料。尤其是区城管委需要提供完整项目资料以及对项目监管情况的相关资料。完善业务完成情况说明，完整呈现效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生活垃圾垃圾清运、处理费及异地经济补偿费项目，属于环境治理类型，按照市区垃圾清运工作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西城区垃圾无害化清运工作，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配合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环节的规范化建设；抓源头管理、促全员响应，进一步提高居民社会责任和环保意识。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常规性支出，我区每年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要求，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和环雅丽都公司负责清运生活垃圾，由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监督核定相关作业量，由区财政投入资金。同时我区每年都需要向外区生活垃圾处理厂支付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西城区厨余垃圾处置服务协议(高安屯)（一季度补充协议）》，服务方负责西城区部分厨余垃圾的处置工作，服务费单价 300.13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我委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西城区厨余垃圾处置服务协议（首钢）（一季度补充协议）》,服务方负责西城区部分厨余垃圾的处置工作，服务费单价 333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我委与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西城区厨余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南官）（一季度补充协议）》,服务方负责西城区部分厨余垃圾的处置工作，服务费单价 287.65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一季度西城区园林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委托协议》,服务方负责西城区园林废弃物收运工作，清运费单价 236.43 元/吨、消纳费单价 60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西城区公园、绿地园林废弃物收运及全区园林废弃物(含道路、街巷、居住区落叶)消纳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方负责西城区园林废弃物收运工作，清运费单价 235.8 元/吨、消纳费单价 59.5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一季度西城区落叶收集清运及部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直收直运项目委托协议》,服务方负责西城区居住区落叶、生活垃圾直收直运工作，直收直运、果皮箱清掏清运费单价 170.28 元/吨、落叶运输单价 236.43 元，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西城区道路街巷居住区落叶和部分居住区生活垃圾直收直运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方负责西城区居住区落叶、生活垃圾直收直运工作，直收直运、果皮箱清掏清运费单价 170.28 元/吨、落叶运输单价 236.43 元，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25 年西城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消纳服务项目服务合同（高安屯）》，服务方负责西城区部分非居民厨余垃圾的处置工作，服务费单价 209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西城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消纳服务项目服务合同（首钢）》,服务方负责西城区部分非居民厨余垃圾的处置工作，服务费单价 209.6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西城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消纳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南宫）》,服务方负责西城区部分非居民厨余垃圾的处置工作，服务费单价 210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委与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2025 西城区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方负责西城区其他垃圾清运至末端处理厂，服务费单价 170.28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委与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度西城区密闭式清洁站、环卫停车场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污水处置项目服务协议》，服务方负责西城区污水处置，服务费单价 512 元/吨，清运费以实际量结算。

（三）2025 年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主要支出情况

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核算平台上缴 2025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异地补偿费用 184656750 元。

支付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803135.87 元。

支付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521343.82 元。

支付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665825.93 元。

支付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675728.35 元。

支付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608664.06 元。

支付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684434.88 元。

支付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774962.46 元。

支付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955046.59 元。

支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2264386.55 元。

支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1944686.59 元。

支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1649088 元。

支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1626903.60 元。

支付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园林废弃物清运费用 366849.52 元。

支付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园林废弃物消纳费用 93529.80 元。

支付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园林废弃物清运费用 674696.90 元。

支付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园林废弃物消纳费用 170247.95 元。

支付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园林废弃物清运费用 771412.63 元。

支付北京蓟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园林废弃物消纳费用 194652.47 元。

支付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落叶清运费用 1704.66 元。

支付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生活垃圾直收直运 237378.83 元。

支付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生活垃圾直收直运 948934.68 元。

支付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生活垃圾直收直运 1398746.33 元。

支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2024 年四季度其他垃圾清运费用 13919514.76 元。

支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2025 年一季度其他垃圾清运费用 12734205.90 元。

支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2025 年二季度其他垃圾清运费用 11809515.68 元。

支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2025 年三季度其他垃圾清运费用 12037205.58 元。

支付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2024.11.13-2025.2.12 污水清运费用 3252559.75 元。

支付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2025.2.13-2025.5.12 污水清运费用 8054569.10 元。

支付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2025.5.13-2025.6.30 污水清运费用 4812597.75 元。

支付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污水清运费用 10336066.56 元。

以上费用共计：279645345.55元。

（四）2025年生活垃圾垃圾清运、处理费及异地经济补偿费项目绩效目标

将西城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保障西城百姓的日常生活，确保环境整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和《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精神，西城区为了加快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实施单位自评工作，提高本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分析项目是“2025年生活垃圾垃圾清运、处理费及异地经济补偿费项目”，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是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委”)，2025年本项目共支出279645345.55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项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单位自评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二、二级指标及权重设置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
		质量指标	16

		进度指标	9
		成本指标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评价标准

综合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定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确定了本次项目自评各项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自评工作组

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处理、决定本单位自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自评工作由计划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抽调人员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并确定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培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督、自评结果的复核、问题汇总整改等具体工作，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区财政及相关绩效管理部门进行对接等；其余涉及自评项目的科室协同配合，按资料清单按时提供相关材料。

2.制定本年度自评工作方案

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评价方法、评价体系以及成果应用等具体内容。并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自评指标：本次选用的自评指标以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为准开展自评。

本项目评价指标具体包括:

一级指标 4 个: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9 个,包括:预算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按年初经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三级指标结合工作实际填报。

4.评分权重:

一级指标评分权重:依据市局相关文件规定,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项目资金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自评总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二级指标评分权重:①预算执行率 1 个指标,评分与一级指标评分一致,为 10 分;②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其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作为自评重点,评分均按 16 分确定,其余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两项指标按 9 分确定。③效果指标总分 30 分,考虑到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所以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各 10 分。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指标,评分与一级指标评分一致,仍为 10 分。

二级指标评分标准如下图所示: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
		质量指标	16
		进度指标	9
		成本指标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总分		100	

（四）确定评分规则

单位自评评分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其中：

定量指标的评分：与年初指标值比，100%完成指标值的，得分按该项三级指标所赋全部分值计算；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设定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完成程度低于预期指标值60%以下或低于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不计分。

定性指标的评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五）绩效资料清单

1.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2.清运费付款相关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4.处置费付款相关附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5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异地经济补偿费项目的实施，将西城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保障西城百姓的日常生活，确保环境整洁。

（二）评价结论

2025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异地经济补偿费项目自评得分97.2分。其中：预算执行9.2分，项目产出48分，项目效益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达到了较好的工作绩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市城管委统一安排部署，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为西城区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由环雅丽都公司负责监督并协助核对清运量，同时环雅丽都公司自运一部分垃圾。

依据市城管委统一安排部署，市属设施马家楼转运站、
鲁家山处理厂、南宫处理厂、高安屯处理厂为西城区进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工作成效。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经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互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可以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符合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的管理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302920204元，与预算资金比率100%，预算资金完全落实，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全年支出资金279645345.5元，预算执行率92.3%，支出的项目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项目执行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科学准确预测本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标准，控制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2）本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法律规定；项目合同书等相关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固废科从各个环节有专人负责，科长负责掌握项目的进度及协调，副科长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法制科、财务科、办公室共同推进此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实施程序如下：**第一阶段**按照北京市文件精神和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梳理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完成工作目标；**第二阶段**与综合科室协同，提出项目需求，按照综合科室要求做好项目的采购准备、项目跟进工作，对确定的第三方通过主任办公会议等；**第三阶段**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对执行过程存在问题及时纠正；**第四阶段**加强项目阶段性总结和验收总结工作。组织第三方进行项目总结，完成项目总结工作。

3.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全年，全区收运处置了 43.18 万吨生活垃圾，未产生垃圾滞留情况，为西城区环境卫生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

西城区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西城区环境整洁卫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总分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5年度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